

圣堂祝福礼* (简式)

前言

1. 专为固定地举行神圣奥迹所建筑的圣堂，最好依照「圣堂奉献礼」¹，奉献于天主；「圣堂奉献礼」极富感人的仪式与象征。
但私人祈祷所、小圣堂，或某些由于特殊情况，只暂时用作神圣敬礼的场所，则宜予以祝福（见「圣堂祝福礼」）。
2. 关于这些礼仪场所的安排，名称的选择，为信友的牧灵准备等，均要遵守《圣堂及祭台奉献礼典》（第二章 4-5, 7, 20 条）的规定，并可作必要的适应。圣堂或祈祷所的「祝福礼」，由教区主教，或由他授权的司铎主持。
3. 圣堂或祈祷所的祝福礼，可在任何日子举行（逾越节三日庆典除外）。最好选择最多信友能前来参礼的日子，尤其主日，除非基于牧灵理由的考虑，而选择其它日子。
4. 如在「礼仪日优次表」1-4 条所提的日子，举行祝福礼，则举行当日弥撒；其它日子，则可举行当日弥撒，或该圣堂或祈祷所的本名（主保）弥撒（*Missa Tituli*）。
5. 为举行「圣堂或祈祷所祝福礼」，应准备举行弥撒所需要的一切。但是，祭台，即使曾经祝福或奉献过的，不要铺上祭台布，直到圣祭礼开始。
此外，在圣所（祭台间）适当位置，准备：
 - 圣水壶及洒圣水器、提炉、香船及小匙；
 - 主教专用礼书：「圣堂及祈祷所祝福仪式」；
 - 祭台十字架，除非在圣所（祭台间）已放置了十字架，或把游行十字架置于祭台旁；
 - 祭台布、蜡烛、蜡台，视情形也准备鲜花。
6. 如果祝福圣堂（或祈祷所）的同时，也祝圣（奉献）祭台，要准备《圣堂及祭台奉献礼典》第四章 27 条所说的一切；如果也将圣髑封存于祭台下，也应准备该章 29 条所说的一切。

* 《圣堂及祭台奉献礼典》 *Ordo dedicationis ecclesiae et altaris* (1977 年) 第五章。

¹ 《圣堂及祭台奉献礼典》 *Ordo dedicationis ecclesiae et altaris* 第二及第三章。

7. 祝福圣堂弥撒，穿白色或喜庆颜色的祭衣。

同时，

- 为主教，准备长白衣、领带、祭披、礼冠、牧杖；
- 为司铎，准备举行弥撒的祭衣；
- 为执事，准备长白衣、领带、执事礼服；
- 为其它辅礼人员，准备长白衣，或其它法定衣着。